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於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的公告

2024年9月3日，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汪健先生遞交的辭呈。因工作調動原因，汪健先生向本公司請辭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等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汪健先生的辭呈已送達董事會並生效。

汪健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沒有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通知本公司股東。汪健先生對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等職能部門對其任職期間所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同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4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變動的議案》，同意汪健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授權代表；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周啟民先生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汪健先生在擔任董事會秘書等職務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在推動完善本公司治理、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價值管理、籌劃實施重大資本項目等方面做了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董事會對汪健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汪健先生辭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位將會空缺及只有一名授權代表。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致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